

证券代码：836556

证券简称：威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蒋玉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1年公司总经理工作情况，制定《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以供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制定《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供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情况，编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供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情况，编制《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供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98728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99,999.648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蒋玉华、董事蒋玉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原章程 196 条增加第（六）款：“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至(七)及第(九)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